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97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974号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公司”）编制的截止2018年7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多氟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多氟多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多氟多公司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多氟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丽晗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540,077 股（A）股股票，多氟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6,220,09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54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704,999,978.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512,220.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487,758.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3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	60,168.18	43,396.98	豫焦中站制造[2017]06724
2	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515,000.00	126,298.40	豫焦中站制造[2016]04740
2.1	其中：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组 10GWh 项目	403,517.75	126,298.40	
2.2	年产电机、电控各 30 万台项目	111,482.25		
	合计	575,168.18	169,695.38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经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于 2016 年 3 月经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4,697.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	6,537.77	1,830.57	4,707.20
2	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8,159.77	8,153.47	6.30
2.1	其中：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组 10GWh 项目	8,159.77	8,153.47	6.30
2.2	年产电机、电控各 30 万台项目			
	合计	14,697.54	9,984.04	4,713.5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